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元/股（含 12.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86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5%，最高成交价为 11.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649,930.5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